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9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交易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宗年、徐立兴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4、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拟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进行调整，拟向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调整为不超过 3 亿元，拟调增 6,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需要，预计向关联方贷款增加所致。

通过以上调整，公司在 2025 年度合计关联交易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82,555.00 万元，调增 6,000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调整前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本次拟调整 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2025 年 1-9 月与 关联人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200.00	/	1,200.00	823.32

向关联方资金拆借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200.00	/	1,200.00	731.60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	/	3,000.00	2,053.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	/	1,000.00	538.7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730.00	/	730.00	391.05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	/	10.00	5.1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400.00	/	400.00	81.7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5,000.00	/	35,000.00	20,359.43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5.00	/	15.00	8.76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4,000.00	+6,000.00	30,000.00	20,000.00
合计		76,555.00	+6,000.00	82,555.00	54,992.9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注册资本：580,000 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同一母公司。

3.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 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5.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 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88,041.07	11,235,963.54
负债总额	8,426,017.84	10,065,082.52
净资产	1,162,023.23	1,170,881.02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389.09	223,221.14
净利润	82,518.34	122,436.06
资产负债率	87.88%	89.58%

三、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预计金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在一定时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